

安庆师范大学化工专业学院

2021-2022 学年学生转专业工作方案

根据安庆师范大学《关于 2021-2022 学年全日制本专科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学[2021]138 号）文件精神，为贯彻落实“学生为中心”的理念，更好地满足学生个人志趣和发展方向，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，本学年我院将继续开展转专业工作。具体方案如下：

一. 申请转入条件

（一）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可以申请转专业：

1. 学生根据自身情况，确有某专业志趣的；
2. 学生确有某一方面的特长，或有其他方面的优势，转专业更能发挥其特长和优势的；
3. 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等特殊原因，经学院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检查证明，不能在原专业学习，但尚能在专业学院其它专业学习的。

（二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得申请转专业：

1. 入学未满一学期的；
2. 在校期间有违纪处分且未被解除的；
3. 有补考的（含补考已合格的）；
4. 应作休学、退学处理或保留学籍的；
5. 专业学院内部就读相同大类之间专业的；
6. 文、理科之间一般不得互转；
7. 无正当理由的。

二. 转专业工作程序与时间安排

1. 2021年11月21日前，专业学院面向学生召开专题学习会、宣讲会，将《安庆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校政字〔2021〕20号）文件精神讲清楚、说明白。

2. 2021年11月24日前，专业学院根据教学资源现状和就业情况制定转专业工作方案（明确各专业转入计划人数、转入条件、考核方式、考核要点、考核时间和地点、公示渠道等信息），经会议研究通过后，及时进行公告。

3. 2021年11月26日前，安庆师范大学教务处汇总整理全校各专业转专业条件、转入计划数等信息，并通过新版教务管理系统、校园网公告等方式向全校公布。

4. 2021年11月29日—12月5日，专科学生线下填写并打印《安庆师范大学学生转专业申请表》（附件4），并于12月5日下午4点前将申请表交至所在学院教务管理部门。

5. 2021年12月6日—12月8日，专科学院教务管理部门汇总转专业学生信息（附件5），纸质版报教务处学籍学位管理科，电子版发至邮箱：283260651@qq.com。

6. 2021年12月9日—12月10日，教务处汇总全校转专业学生名单，将“转入”“转出”学生情况（附件5）分发至相关专业学院。

7. 2021年12月11日—26日，各转入学院按公布的转专业工作方案组织实施转专业考核，线下完成转专业学生信息汇总表（附件5）中“考核成绩”一栏的填写工作。考核结果在本学院网站公示5个日历天，最迟发布公示的时间为12月22日。

8. 2021年12月27日前，经学院公示无异议后，各转入

学院对学生转专业申请表签署相关意见，汇总填写《拟转专业学生考核结果表》（附件6）。

9. 教务处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，综合考虑学校教学资源等条件，汇总复核各学院考核结果，报分管教学学校领导审核后，提交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。

10. 校长办公会议研究确定的转专业学生名单，经公示（5个日历天）无异议后制发转专业文件。转专业文件制发后，不再受理放弃转入资格的申请。

11. 教务处完成获批转专业学生的学籍异动工作。

12. 获批转专业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）到教务处办理学生证信息更改等事宜，到相关学院、部门办理寝室调整等事宜。

三. 可接收转入学生数

学院	专业	专业大类	可接受的学生数
化工专业学院	环境监测技术	环境环境与安全大类	3
化工专业学院	建筑消防技术	土木工程大类	3
化工专业学院	计算机应用技术	电子信息大类	3
化工专业学院	大数据与财务管理	财经商贸大类	3
化工专业学院	金融科技应用	财经商贸大类	3

四. 考核方式及要求

1. 方式：笔试（闭卷）；

2. 要求：高职数学考核成绩须达到60分（含）以上，该项成绩不计入总分。根据可接收学生数，按照其专业基础知识考核成绩排名依次确定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名单；若考核

成绩相同，则通过加试面试环节（主要考核专业认知、专业兴趣和心理素质等内容），按面试成绩择优录取。

五. 考核安排

时间	地点	考核内容	考核要点
12月15日 12:40-14:10	二教 409	高职数学	函数概念；函数的极限、导数、微分的求法；导数的应用。
12月15日 14:20-15:50	二教 409	1、环境监测技术专业、建筑消防技术专业考核科目：无机化学； 2、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考核科目：C语言程序设计 3、大数据与财务管理、金融科技应用专业考核科目：经济学基础	1.专业基本知识； 2.对转入专业的基本认知及对未来专业学习的基本规划。

六、考核结果公示

考核结果将于12月22日前通过化工专业学院网站“通知公告”栏进行公示。

七、注意事项

1. 在办理转专业手续过程中，学生必须继续在原专业学习，遵守学习纪律，不得无故缺课，否则以旷课论处。

2. 获批转专业的学生必须修完转入专业应修的所有课程，方能获得毕业资格。学生转专业成功后应主动查询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，及时与转入学院联系，修读转入专业应修而未修的课程。

3. 转专业学生的学费在转专业的本学年，按转出专业收费标准缴费；自转专业的下一学年起，按转入专业的收费标准缴费。

化工专业学院
2021年11月20日

